

证券代码: 601399

证券简称: 国机重装

公告编号: 2026-009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四川省分行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50,282,8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4%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江苏省分行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,571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农行四川省分行、农行江苏省分行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9,853,8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%。

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，且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农行四川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，农行四川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,562,826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.87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44,271,117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。

因农行江苏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，农行江苏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,571,031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.13%。

农行四川省分行、农行江苏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2,133,85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44,271,117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。

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农行四川省分行、农行江苏省分行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450,282,826股
持股比例	6.2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450,282,826股

股东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9,571,031股
持股比例	0.1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9,571,031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450,282,826	6.24%	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
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	9,571,031	0.13%	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
	合计	459,853,857	6.37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206,833,943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2.8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: 62,562,8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144,271,117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3 月 17 日~2026 年 6 月 1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
拟减持原因	农行四川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

股东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9,571,031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1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: 9,571,031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3 月 17 日~2026 年 6 月 1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
拟减持原因	农行江苏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农行四川省分行、农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

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，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农行四川省分行、农行江苏省分行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1. 农行四川省分行、农行江苏省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3. 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农行四川省分行、农行江苏省分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，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